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地理位置 .....	1
(二) 自然状况 .....	1
(三) 社会经济状况 .....	4
二、规划实施情况 .....	6
(一) 土地利用现状 .....	6
(二) 主要规划指标实施情况 .....	6
(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情况 .....	8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	10
(一) 规划修改是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的需要 .....	10
(二) 是适应城镇规划布局调整的需要 .....	10
(三) 加强“三集中一调整”，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 .....	11
(四) 规划修改是落实上级追加建设规模的需要 .....	12
四、规划修改指导原则 .....	13
(一) 规划修改调整原则 .....	13
(二) 规划修改调整依据 .....	14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	16
(一)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	16
(二) 规划调控指标修改 .....	19
(三)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20
(四)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调整 .....	21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	22
(一) 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	22
(二) 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	23
(三) 规划修改环境影响分析 .....	23
(四) 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	24
七、结论 .....	25
(一) 规划修改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25
(二) 规划实施管理的建议与对策 .....	25
附表： .....	28
附表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追加地块表 .....	28
附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30
附表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	31
附表 4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	31
附件： .....	32
听证及相关部门意见： .....	53
规划资质： .....	73
编制人员名单： .....	75

# 一、基本情况

## （一）地理位置

安国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太行山东麓，位于北纬 38° 15′，东经 115° 10′ 至 115° 29′ 之间，市区坐标为北纬 38° 26′，东经 115° 19′。市境东、北与博野县相邻；西与定州市相傍；西北与清苑、望都两县交界；西南与深泽县相接；东南与安平县接壤。市区北距北京 250 公里，保定 54 公里；南距石家庄 113 公里；东北距天津 235 公里；东距博野县城 15 公里；西距定州市 35 公里，西南距深泽县城 37 公里；东南距安平县城 32 公里；西北距望都县城 40 公里；北距清苑县城 45 公里。定（州）河（间）、保（定）衡（水）公路于市区交汇，穿境而过，安（国）束（鹿）公路自市区向南纵贯市境南部，安（国）望（都）公路自市区向北至界折西北直达望都。西距（北）京广（州）铁路 37 公里，东距（天）津浦（州）铁路 153 公里。

## （二）自然状况

### 1、气候条件

安国市气候属于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冷而少雪。年平均气温为 12.1℃，极端最高气温为 41.7℃，极端最低气

温为-23.7℃，大于0℃积温为4406.4℃；年降水量为505毫米，年最大降雨量为911.7毫米，大部分集中在6~9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120.1毫米，最大蒸发量为1412.9毫米；无霜期为187天，太阳辐射年总量为535.88千焦/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为2685小时，全年平均风速为2.7米/秒。安国市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大风、冰雹、霜冻、干旱、暴雨、连阴雨、干热风等。

## 2、地形地貌条件

安国境内属太行山麓山前扇缘平原向冲积平原过渡地带，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缓倾，自然坡度1/2200，海拔高程在24.6-36.4米之间。历史上3条行洪河道横贯市境东西，由于紧靠山前扇缘平原的地理位置和唐河在境内多次改道，大量泥沙沉积地表，形成多条沙带，构成多种地貌类型。境内地层被大量中小规模断层分裂切割，产生于第三纪的断层在境内西北部尤为密集，断层多数为北东走向，少数呈东西向延伸。

## 3、水文条件

境内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南支水系。行洪道有沙河、孟良河、磁河，以及三河汇流后的潞龙河。潞龙河流经大户、南流罗、西寇、东寇、郑各庄、南呈各庄出境，东流入白洋淀；沙河经焦庄、南章令至军洗入潞龙河；磁河经东崔章、伍仁桥、伍仁村、流昌至军洗入潞龙河；孟良河经南张

村、李河、行唐、南张庄至统一村入沙河；小唐河经北张村、南张村、郑章、谢庄、南王买、北徐辛庄、南徐辛庄、南流、明官店、张乡入潞龙河；孝义河有南北两支，入境后，北支自黄台始，南支自西照村西北始，于北马庄村东北合流向东出境，汇入白洋淀；境内有三大洼地，总面积 10.4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2.15%。

#### 4、植被条件

植被是土地资源构成中的一个“活”的要素。植被本身即是土地景观特征的重要代表，其类型、种类和生长量等是土地生产力大小的重要体现。同时，它在水分等物质的地质大循环基础上起着重要的生物小循环作用，是构成土地资源环境的重要生态要素，影响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尤其是其生态、社会效益。安国市属华北植物区系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随着人类活动已日益变迁，人工植被类型较多，有各种中温带农作物和多种果树。

#### 5、土壤条件

安国市土壤分褐土、潮土两大类。潮土分布于北部孝义河两岸、南部及小清河北部部分地区，占总面积的 15.7%；褐性土分布于中部唐河故道和南部沙河两岸，占全市总面积的 6.6%；其余部分为潮化褐土，占全市总面积的 77.7%。

### （三）社会经济状况

安国现辖 6 个镇，4 个乡，1 个办事处，198 个行政村。2014 年全市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01 亿元，增长 12.9%；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1.5 亿元，增长 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55 亿元，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5 亿元，增长 14%；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0%和 10.5%。

安国药业兴旺发达。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地，有“举步可得天下药”之称，素以“药都”和“天下第一药市”驰名中外。历史上加工生产的“百刀槟榔”“蝉翼清夏”、“云片鹿茸”等四个品种被冠为“祁州四绝”，精湛绝伦的加工技艺赢得了“草到安国方成药，药经祁州始生香”的美誉。改革开放以后，安国药业蓬勃发展，初步形成了农工贸、产加销、科教服一体化的产业格局，被列为河北省“十大产业化典型”。中药材种植年保持在 10 万亩以上，已建成万亩以上规模种植基地 6 个。融中药材贸易、加工、信息、科研、医疗保健、娱乐为一体的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东方药城占地 1.5 平方公里，总投资 6 亿元，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年成交额达 45 亿元以上，经营触角辐射全国各地及日、韩、香港、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形势下，安国市大力实施“药业立市、科教兴市、开放带动、聚集区拉动、城镇化”五大主题战略，全面增强综合实力、发展活

力和区域竞争力，打造“经济繁荣兴旺、药业特色鲜明、社会和谐稳定”的现代化新药都。

## 二、规划实施情况

### （一）土地利用现状

安国市 2014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 4850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764.68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77.85%；建设用地 9536.20 公顷，占 19.66%；其他土地 1207.71 公顷，占 2.49%。

农用地以耕地为主，面积 33567.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20%；园地 1696.38 公顷，占 3.50%；林地 1342.89 公顷，占 2.77%；其他农用地 1157.42 公顷，占 2.39%。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8549.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7.63%；交通水利用地 677.28 公顷，占 1.40%；其他建设用地 309.09 公顷，占 0.64%。

其他土地以水域为主，其中水域面积 648.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15%，主要为河流水面；自然保留地面积 558.96 公顷，占 1.34%。

### （二）主要规划指标实施情况

#### 1、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指标执行情况

2020 年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保有量 33059.0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015.93 公顷，规划基期 2009 年，耕地保有量 33059.0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015.93 公

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末，全市耕地面积 33567.99 公顷，耕地保有量经安国市政府、保定市政府和省政府同意，核减 200 公顷，控制指标变为 32859.09 公顷，耕地面积比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指标多 708.90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全市新增耕地主要来源于农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的复垦和未利用地开发，全市耕地减少去向主要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和其他。因此，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情况良好，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末，基本农田面积与规划基期面积一致，未减少，全市很好的执行了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 2、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2020 年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8440.1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7416.0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控制指标为 1676.2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524.2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指标为 436.5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指标为 347.21 公顷。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末，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8566.8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7542.7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控制指标为 1802.8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650.8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控制指标为 436.5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指标为 347.21 公顷。

2014 年全市实际建设用地总面积 9536.20 公顷，占规划

控制指标的 111.32%；城乡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8549.83 公顷，占规划控制指标的 113.35%；城镇工矿实际用地面积 1540.76 公顷，占规划控制指标的 85.46%。从执行效果来看，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已突破约束规模。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实际新增建设用地 131.78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 519.09 公顷，其中占耕地 38.03 公顷，分别占规划指标的 20.25% 和 10.95%，均没有超过规划控制指标，符合规划总体要求。

###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情况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末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共修改调整 2 次，其中 2013 年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追加地块 1 个，面积为 100 公顷，其中祁州药市办事处 74.9533 公顷，祁州镇 18.1344 公顷，郑章镇 6.9123 公顷。规划修改仅是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内调整，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划修改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各增加 100 公顷；允许建设区增加 100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100 公顷。2014 年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追加指标落实涉及明官店乡、祁州镇、郑章镇、祁州药市办事处、西伏落镇和西安国城乡 6 个乡镇。2014 年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涉及追加地块 21 个，面积为 126.6667 公顷，其中祁州镇 33.7839 公顷，明官店乡 0.2111 公顷，郑章镇 7.5350 公顷，祁州药市办事处 37.3434 公顷，西伏落镇 98.4514 公顷，伍仁桥镇 15.9429 公顷，南娄底乡 0.4000 公顷，北段村乡 6.3323 公顷。规划修改仅是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内调整，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划修改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各增加 126.6667 公顷；允许建设区增加 126.666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94.4854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32.1813 公顷。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过 2 次修改调整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耕地保有量为 32859.09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为 29015.93 公顷，园地面积为 3100 公顷，林地面积为 12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8566.8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7542.7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802.8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650.87 公顷。

###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 （一）规划修改是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的需要

安国市是国内闻名的药都，作为全国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地，随着药材交流会的发展，安国市中药材种植逐渐兴旺，河北省政府研究通过的《安国中药都建设实施方案》指出，建设安国中药都企业是其中的关键。近年来，安国市政府努力创造投资环境，规划产业，引进资本，引进大企业，使中药都建设突出循环、生态、绿色、低碳。中药材种植与药材加工相辅相成。全市共有制药、加工企业 15 家，多家制药企业实施了 GMP 程。

随着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新形势下的产业布局及其发展趋势，为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亟需对现行规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依据安国市城镇规划布局调整方向，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安国市重点发展区域的用地需求。

#### （二）是适应城镇规划布局调整的需要

根据安国市城市总体规划，安国市将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富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新型城区。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规划布局的调整，必将引起安

国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变化，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布局一定程度上已不利于城镇规划调整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形势。因此，需要通过规划局部调整，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合理配置城乡各业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

本次规划修改依据安国市城镇规划布局调整方向，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安国市城区重点发展区域的用地需求。

### **（三）加强“三集中一调整”，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

随着安国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实现五个统筹的要求出发，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通过规范的规划修改程序，积极推进“三集中一调整”工作，将农民向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点集中，工业用地逐步由村庄向镇区集中，以对污染实行集中治理，发挥工业经济的规模效益，同时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促进集约经营，有效协调建设用地与农业用地之间的关系，缓解土地供需之间的矛盾，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具科学性、指导性

与可操作性。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是为保障安国市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的合理需求，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在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对规划建设用地区进行优化集中布局，将安国市零散的、不符合城镇规划布局和镇村布局规划的规划建设用地区集中布局到农民集中居住区及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这不仅优化了城乡用地结构，保障了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的需求，而且能够有效地控制农村居民点规模，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和节约利用。

#### （四）规划修改是落实上级追加建设规模的需要

安国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建设用地规模需求量越来越大，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有限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经对全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约束。为支持安国市中药都建设，经河北省政府同意，追加安国市 202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3000 亩（详见附件：冀国土资函（2014）736 号文件）。为落实上级追加指标，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2]50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因调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需要修改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要对现行《规划》进行修改。

## 四、规划修改指导原则

### （一）规划修改调整原则

#### 1、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程序和审批权限修改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总量平衡的原则

本级规划修改原则不得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确需突破的应先通过上级规划修改进行统筹平衡。

#### 3、优化配置的原则

规划修改应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土地供应能力和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协调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总体布局，其目标应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 4、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用地标准，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需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禁止向淘汰、限制类产业供地。

#### 5、与相关规划协调的原则

规划修改应注重与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处理好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与相关规划的关系。

## 6、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

规划修改方案应延续现行规划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推进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7、公众参与的原则

规划修改应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的群众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修改方案按程序进行公示，提高规划修改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 （二）规划修改调整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2]50号）；

（5）《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

（6）《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通知》（冀国土资传（2015）41号）；

（7）《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冀国土资函（2014）736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2、相关规划

（1）《安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3）《安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安国市镇村体系规划》；

（5）其他相关规划。

##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是在全市范围内保持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础上，对土地利用布局进行的适当修改。同时，在方案确定过程中，安国市严格遵循规划修改的相关原则和规定，通过对拟调整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并与城建等相关部门以及村委会进行了多次协调、听证、论证，确保了本次规划修改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一）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 1、规划指标

河北省政府同意追加安国市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共 3000 亩（200 公顷），用于安国市中药都仓储物流商贸区、健康养生文化区、绿色循环工业区建设、安国市中心城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项目建设。

#### 2、追加地块情况

安国市追加地块总面积 20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164.7659 公顷，共 21 个地块，以满足城镇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和民生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规划修改涉及具体地块分述如下

（1）ZJ1、ZJ2 和 ZJ3 地块位于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

北园（绿色循环工业区）内，属于西伏落镇东伏落村、西伯章村、大营村、娄营村、康庄村等5个行政村，面积分别为23.2892公顷、58.1540公顷和17.0086公顷，原规划大部分为有条件建设区，少数限制建设区。因为地块位于开发区内，为了促进安国中药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布局，拟安排近期引进的中医药等企业的建设用地需求，因此占用了一部分限制建设区。

（2）ZJ4 地块位于北段村乡翟营村北部与马庄村交界处，面积6.3323公顷。原规划为限制建设区，因为该地块位于开发区西侧，城乡结合部，拟安排为垃圾填埋场用地，用于城乡垃圾处理，因此占用了限制建设区。

（3）ZJ5-ZJ7 地块位于祁州药市办事处观音堂和姬庄公路两侧，面积分别为6.5962公顷、1.2504公顷和29.4967公顷，原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属于中心城区范围，用于满足安国市中心城区北部仓储用地需要。

（4）ZJ8 地块位于祁州镇曲堤村西部，该地块调整前为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1.9994公顷，地块紧邻新建公路，交通便利，调整后为商服用地。

（5）ZJ9 地块位于祁州镇北七公西南部，紧邻新建公路，面积为1.9080公顷，原规划为限制建设区，因为该地块位于中心城区，且位于道路两侧，为了保护城区环境，拟建设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城市内部的生活污水，因此占用

了限制建设区。

（6）ZJ10 地块位于祁州镇南大街西部，面积 3.1089 公顷，调整前为有条件建设区，属于中心城区范围，拟安排为植物园用地，用于居民休闲娱乐，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7）ZJ11 和 ZJ12 地块位于祁州镇南大街和东河村，原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分别为 0.1156 公顷和 1.1357 公顷，拟建设新农贸市场，便于居民生产生活，促进安国市农副产品经济的发展。

（8）ZJ13 地块位于祁州镇南大街西部和东河北部，面积 25.5161 公顷，原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因为该地块位于中心城区，为了解决教育区域化问题，拟建学校，增强安国市教育整体水平，因此占用了限制建设区。

（9）ZJ14 地块位于郑章镇东枕村东部和营二里南部，面积 7.5349 公顷，调整前为限制建设区，因为该地块位于中心城区，且位于道路两侧，为了保护城区环境，拟安排建设垃圾处理厂用地，以满足安国市中心城区西部地区垃圾处理用地需求，因此占用了限制建设区。

（10）ZJ15 和 ZJ16 地块位于明官店乡陈庄村南部，面积分别为 0.2044 公顷、0.0067 公顷，原规划为限制建设区，因为该地块位于乡镇周边，小清河北岸，为了解决村镇用水问题，拟建陈庄水厂，因此占用了限制建设区。

（11）ZJ17-ZJ19 地块位于伍仁桥镇流昌村、南章令村、

流托村和南郭村，面积分别为 15.1037 公顷、0.5002 公顷和 0.3228 公顷，ZJ18 原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地块拟建养老院；ZJ17 和 ZJ19 原规划为限制建设区，ZJ17 位于城镇周边，潞龙河南岸水源丰富，为了丰富城镇居民业余生活，发展城镇娱乐文化，地块拟建水上乐园；ZJ19 位于村镇周边，为方便周边村镇儿童上学问题，改善农村幼儿教育条件，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拟建幼儿园。因此 ZJ17 和 ZJ19 占用了限制建设区。

（12）ZJ20：地块分别位于伍仁桥镇伍仁桥村南部，面积为 0.0162 公顷，原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拟安排水厂建设用地，用于改善居民生活用水条件，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13）ZJ21：地块位于南娄底乡南马村东北部，村与村的结合部，面积为 0.4000 公顷，地块在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为方便周边村儿童上学问题，改善农村幼儿教育条件，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拟建幼儿园，因此占用了限制建设区。

## （二）规划调控指标修改

由于上级追加安国市 3000 亩建设用地指标（详见附件：冀国土资函（2014）736 号文件），致使本次规划修改后，全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有所变化，其中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均增加 3000 亩（200 公顷），其他规划控制指标与规划修改前

保持一致。安国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3。

###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1、农业结构调整

规划修改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农用地面积由修改前的38341.33公顷，调整为38151.95公顷，减少189.3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由33031.34公顷调整为32866.57公顷，减少164.77公顷；园地面积由2899.62公顷调整为2887.24公顷，减少12.38公顷；林地面积有1269.94公顷调整为1263.32公顷，减少6.62公顷；其他农用地由1140.43公顷调整为1134.81公顷，减少5.62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修改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为9595.43公顷，增加190.12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由修改前的1915.24公顷增加到修改后的2115.24公顷，增加200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修改前的6460.39公顷减少到修改后的6456.83公顷，减少3.56公顷；采矿用地由修改前的58.49公顷减少到修改后的52.17公顷，减少6.32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修改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为761.21公顷，减少0.74公顷。

#### （四）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是将其原规划的部分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修改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规划修改后，允许建设区由原来的 9274.74 公顷调整为 9474.74 公顷，增加 200.00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由原来的 2296.28 公顷减少到 2131.65 公顷，减少 164.63 公顷；限制建设区由原来的 36930.87 公顷减少到 36895.48 公顷，减少 35.37 公顷；禁止建设区修改前后面积保持不变。安国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4。

##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 （一）对耕地保有量及质量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后，全市耕地至规划目标年为 32866.57 公顷，大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控制指标（修改后为 32859.09 公顷），由此可见，安国市的耕地保有量的规划目标可以实现。

本次规划修改追加地块总面积 20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164.7659 公顷。

根据 2011 年度安国市耕地质量等级补充完善成果资料，安国市属于太行山北段冀中山前平原冬小麦夏玉米一年两熟区，影响耕地质量的因素主要包括表土质地、灌溉保证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剖面构型。安国市占用耕地等别在 9-11 等之间，其中 9 等地面积 94.3182 公顷，10 等地面积 42.6188 公顷，11 等地面积 27.8289 公顷。加权计算，安国市占用耕地等别为 9.60。

目前，安国市新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已开始实施，其中，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558.50 公顷，可补充耕地 446.80 公顷，2011-2015 年间，安国市未申请土地开发项目，剩余潜力 558.50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446.80 公顷，补充耕地质量等别可达到 8-9 等（其中 8 等地 326.12 公顷，9 等地 120.68 公顷）。且通过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使新增耕地的田、水、路、林、电等得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质量接近或优于周边耕地，可开发为满足本次规划修改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 （二）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方案不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无影响。

##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是在充分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市“十二五”规划、开发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建设，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要求，落实了上级追加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本次修改调整方案中的追加地块能够保障安国市近期重点项目的落地，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更有利于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三）规划修改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是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国市全力打造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省级园林市的目标，加快推进了生态文明市的建设步伐。另外，追加地块主要在安国市社会经济重点发展区域内，规划修改后有利于

建设用地的整体管理，提高了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

另外，在建设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止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 （四）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调整是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前提下进行调整的，其修改方案充分考虑了市域经济发展方向，与经济开发区、城乡总体规划和“十二五”重点建新项目的安排相一致。通过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后可满足项目用地落实，能显著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 七、结论

### （一）规划修改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修改方案依据国土资发[2012]2号、冀政[2012]50号、冀国土资发[2014]2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提出了规划修改的客观原因，调整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方案合理。规划修改后各项指标平衡，布局合理，满足了安国市发展的用地需求，对于安国市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结构升级、居民居住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的优化等都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本规划修改方案是合理和可行的。

### （二）规划实施管理的建议与对策

#### 1、保证规划及修改方案的权威性

本规划修改方案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即正式实施，具有法定效力，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修改方案不一致的地方，以修改方案为准，具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同的法律效力，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严格执行。规划分解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必须严格落实，不得突破；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涉及用地的各类规划，应该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规模。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方面与土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一致的，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 **2、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布局修改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严格限制农用地非法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采取“谁使用、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和“谁当政、谁监管”的责任管理体系，与当前的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用途管制协议，明确土地使用者严格执行土地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修改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运用法律手段制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

## **3、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占补平衡**

非农业建设用地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定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占用多少耕地，就必须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面积不减少，对耕地实施有效保护，制定相应的耕地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具体落实到位，对重新确定的耕地地块应统一纳入耕地保护范畴，不得随意占用和改变其用途，补划的耕地区域应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设立保护标志并予以公告。

## **4、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今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保障规划实施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透明度。并对规划实施进行充分听证和论证，采纳规划的合理性意见与建议，以保证规划顺利的实施，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 附表：

附表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追加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序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耕地质量等别/面积（公顷）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ZJ1	西伏落镇西伯章村南	23.2892	23.2892	22.796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9/22.7964	
ZJ2	西伏落镇西伯章村南	58.1540	58.1502	55.0748		0.003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9/55.0748	
ZJ3	西伏落镇大营村北	17.0086	17.0086	16.030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9/16.0308	
ZJ4	北段村乡翟营村北	6.3323	0.0136		6.3187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ZJ5	祁州药市办事处姬庄西	6.5962	6.5962	6.493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6.4934	
ZJ6	祁州药市办事处观音堂北	1.2504	1.2504	1.2303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1.2303	
ZJ7	祁州药市办事处观音堂北	29.4967	29.3649	22.7451	0.0011	0.1307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22.7451	
ZJ8	祁州镇曲堤村西	1.9994	1.9994	1.9502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1.9502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

地块 序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 划用途	修改前 管制分区	耕地质量 等别/面积 (公顷)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ZJ9	祁州镇北七公北	1.9080	1.9080	1.6922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1.6922	
ZJ10	祁州镇南大街西	3.1089	3.1089	3.108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3.1089	
ZJ11	祁州镇南大街西	0.1156	0.1150	0.0148	0.000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0.0148	
ZJ12	祁州镇南大街西	1.1357	1.0591	1.0418	0.076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1.0418	
ZJ13	祁州镇东河村北	25.5161	22.0351	19.0226	3.4810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10/19.0226	
ZJ14	郑章镇东桃村东	7.5349	6.9321			0.6028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ZJ15	明官店乡陈庄村南	0.2044	0.2044	0.2044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1/0.2044	
ZJ16	明官店乡陈庄村南	0.0067	0.0067	0.0067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1/0.0067	
ZJ17	伍仁桥镇流托村东北	15.1037	15.1037	12.4371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0/12.4371	
ZJ18	伍仁桥镇流昌村西	0.5002	0.5002	0.5002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0.5002	
ZJ19	伍仁桥镇南郭村北	0.3228	0.3228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ZJ20	伍仁桥镇伍仁桥村南	0.0162	0.0162	0.0162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9/0.0162	
ZJ21	南娄底乡南马村北	0.4000	0.4000	0.4000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9/0.4000	
合计		200.0000	189.3847	164.7659	9.8780	0.7373			9/94.3182 10/42.6188 11/27.8289	

附表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		修改后减修改前面积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37982.22	78.3	38341.33	79.04	38151.95	78.65%	-189.38
	耕地	33702.4	69.48	33031.34	68.09	32866.57	67.75%	-164.77
	园地	1703.3	3.51	2899.62	5.98	2887.24	5.95%	-12.38
	林地	1350.09	2.78	1269.94	2.62	1263.32	2.60%	-6.62
	牧草地	0	0	0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1226.43	2.53	1140.43	2.35	1134.81	2.34%	-5.62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9313.01	19.2	9405.31	19.39	9595.43	19.78%	190.12
	城镇建设用地	1381.42	2.85	1915.24	3.95	2115.24	4.36%	20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6927.68	14.28	6460.39	13.32	6456.83	13.31%	-3.56
	采矿用地	120.29	0.25	58.49	0.12	52.17	0.11%	-6.3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	0	0	0	0	0
	交通水利用地	574.52	1.18	647.54	1.33	647.54	1.33%	0
其他建设用地	309.1	0.64	323.65	0.67	323.65	0.67%	0	
其他用地	其他土地合计	1213.36	2.5	761.95	1.57	761.21	1.57%	-0.74
	水域	974.06	2.01	658.04	1.36	658.04	1.36%	0
	自然保留地	239.3	0.49	103.91	0.21	103.17	0.21%	-0.74
总面积		48508.59	100	48508.59	100	48508.59	48508.59	0

附表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规划修改前 2020年目标	规划修改后 2020年目标	修改后-修改前
<b>总量指标（单位：公顷）</b>			
耕地保有量	32859.09	32859.09	0
基本农田面积	29015.93	29015.93	0
园地面积	3100	3100	0
林地面积	1200	120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8566.84	8766.84	20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542.73	7742.73	20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802.87	2002.87	200.00
<b>增量指标（单位：公顷）</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50.87	850.87	200.0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36.50	625.88	189.38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47.21	511.98	164.77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562.52	562.52	0
<b>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人）</b>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5	125	0

附表4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9274.74	9474.74	200.00	2.16%
有条件建设区	2296.28	2131.65	-164.63	-7.17%
限制建设区	36930.87	36895.48	-35.37	-0.10%
禁止建设区	6.7	6.7	0	0.00%

附件：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冀国土资函〔2014〕736号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调整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 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

保定市人民政府：

为支持你市建设，解决部分特殊事项急需用地规模，经省政府批准，调整追加高碑店市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00公顷，专项用于高碑店门窗城建设；调整追加安国市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200公顷，重点用于安国中药都项目建设。调整追加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后，你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减少。请按照《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规划修改落实调整追加的规划规模，报省政府审批。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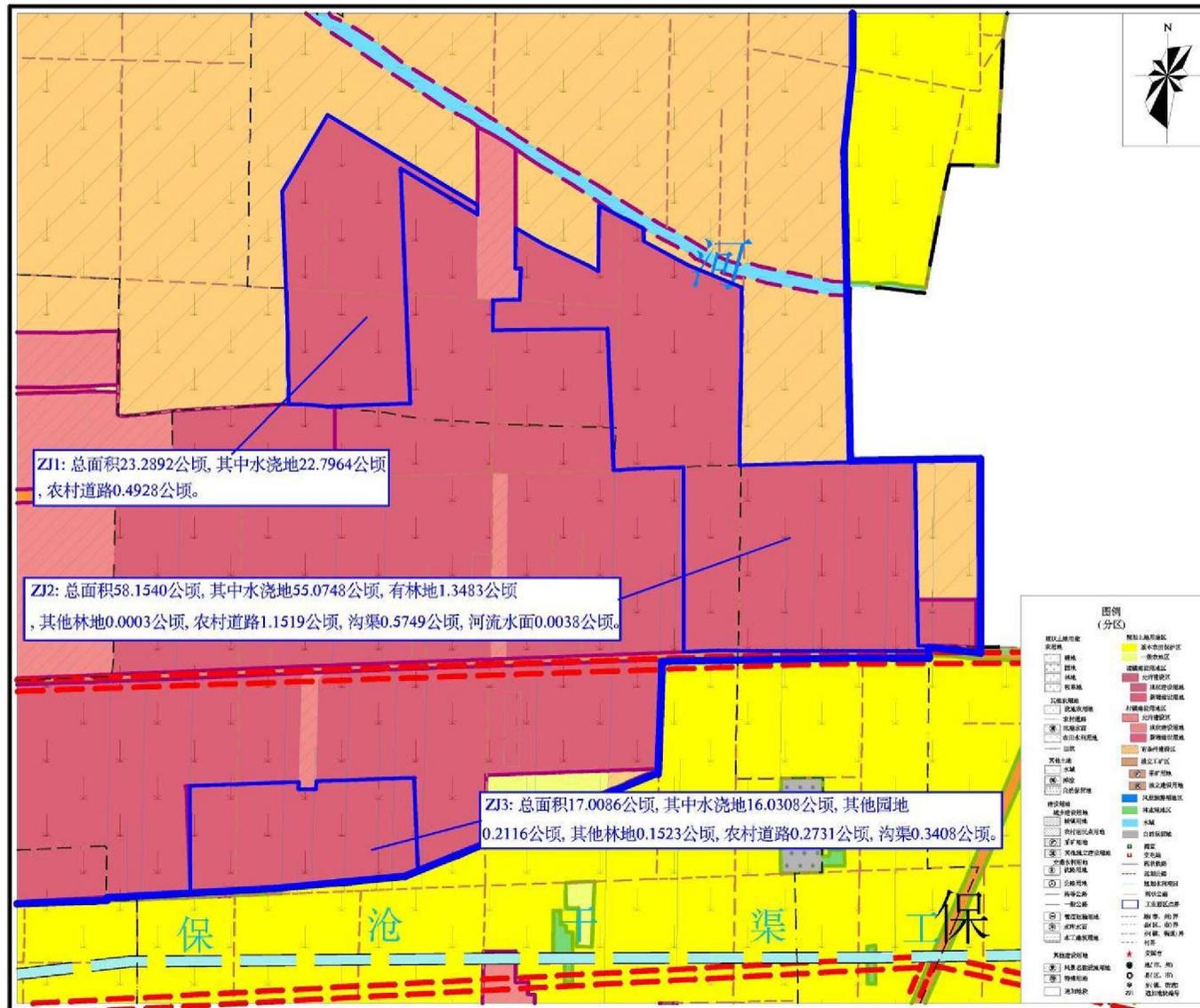
抄送：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安国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高碑店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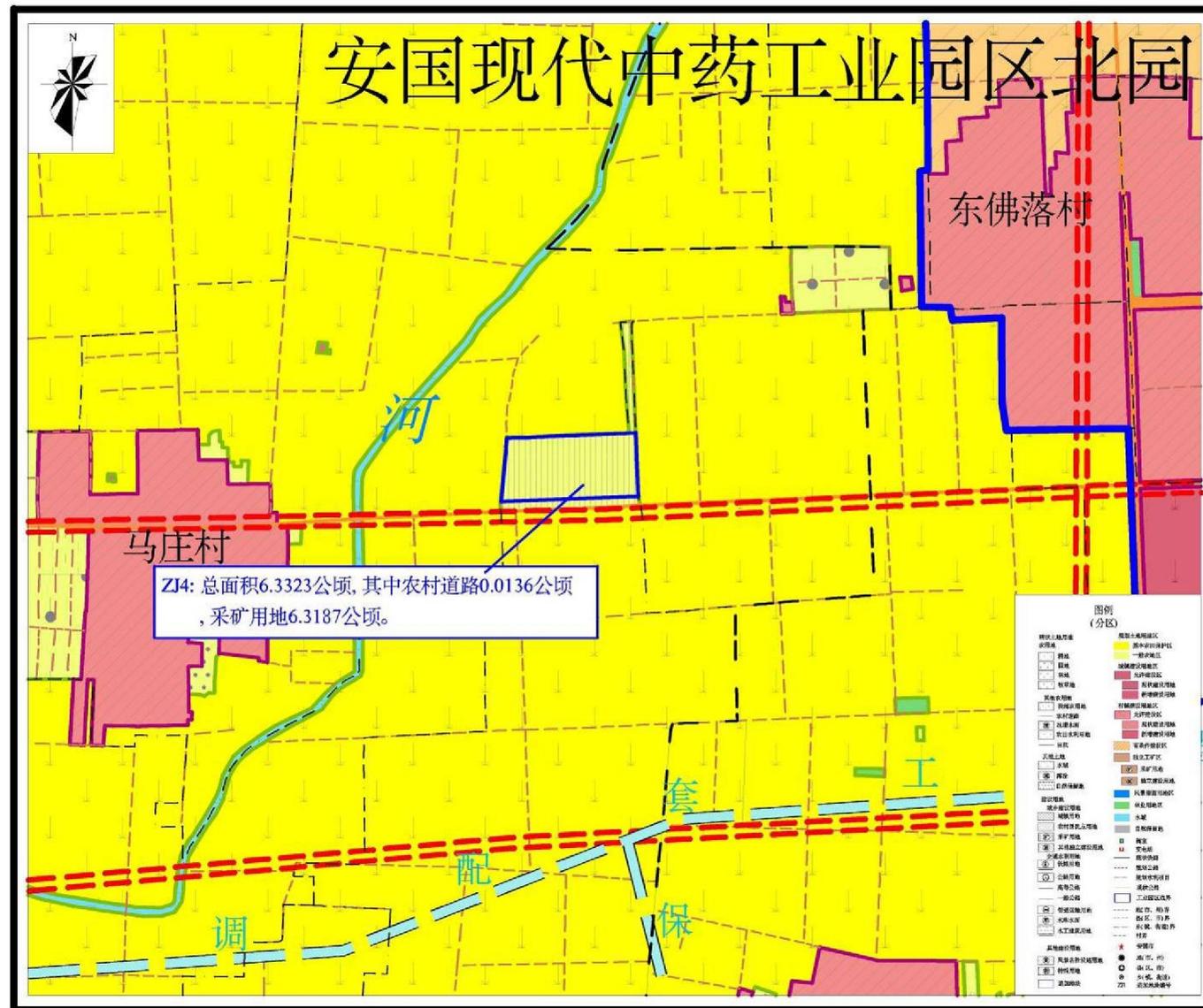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5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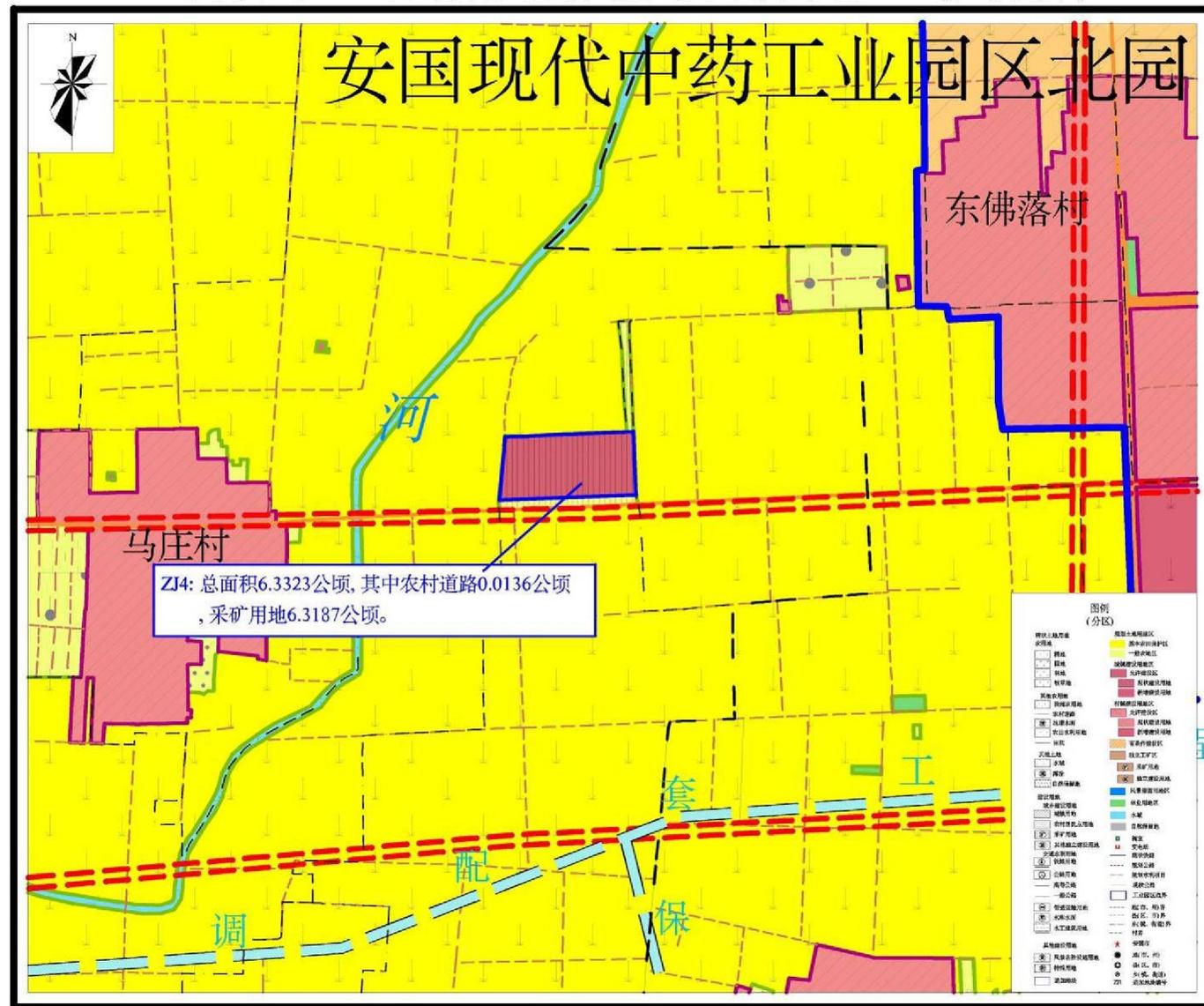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1-修改后)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2-修改前)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2-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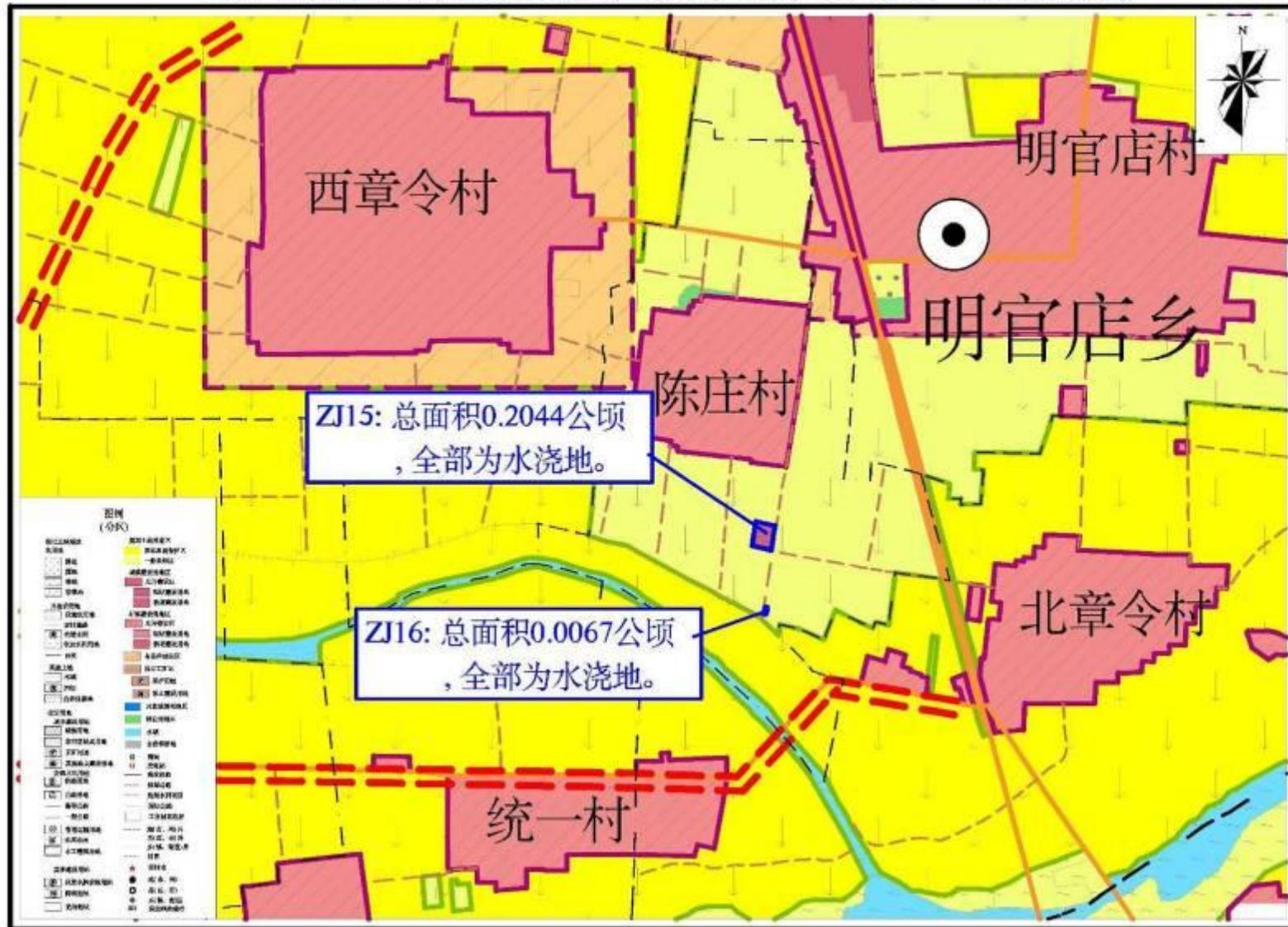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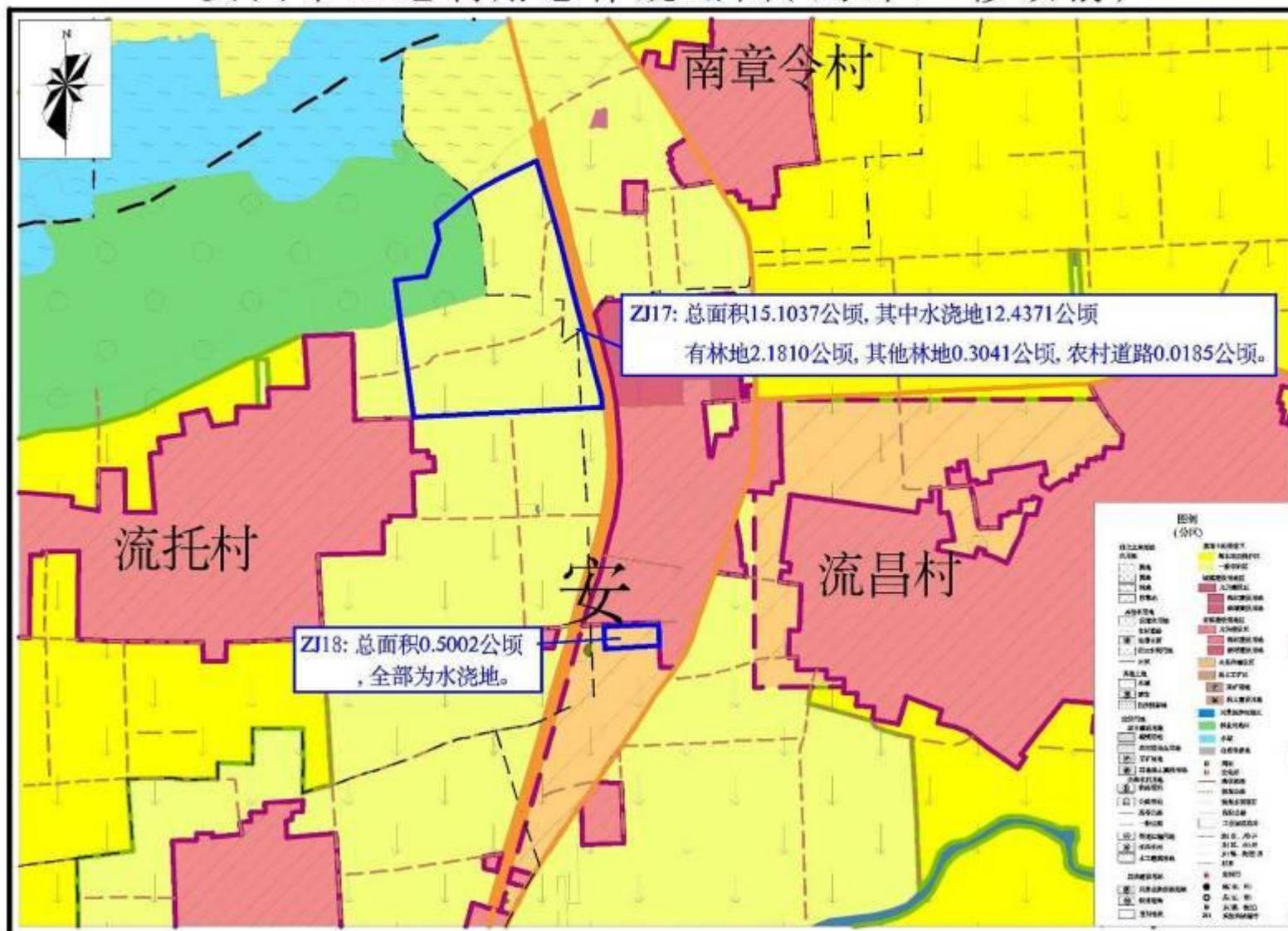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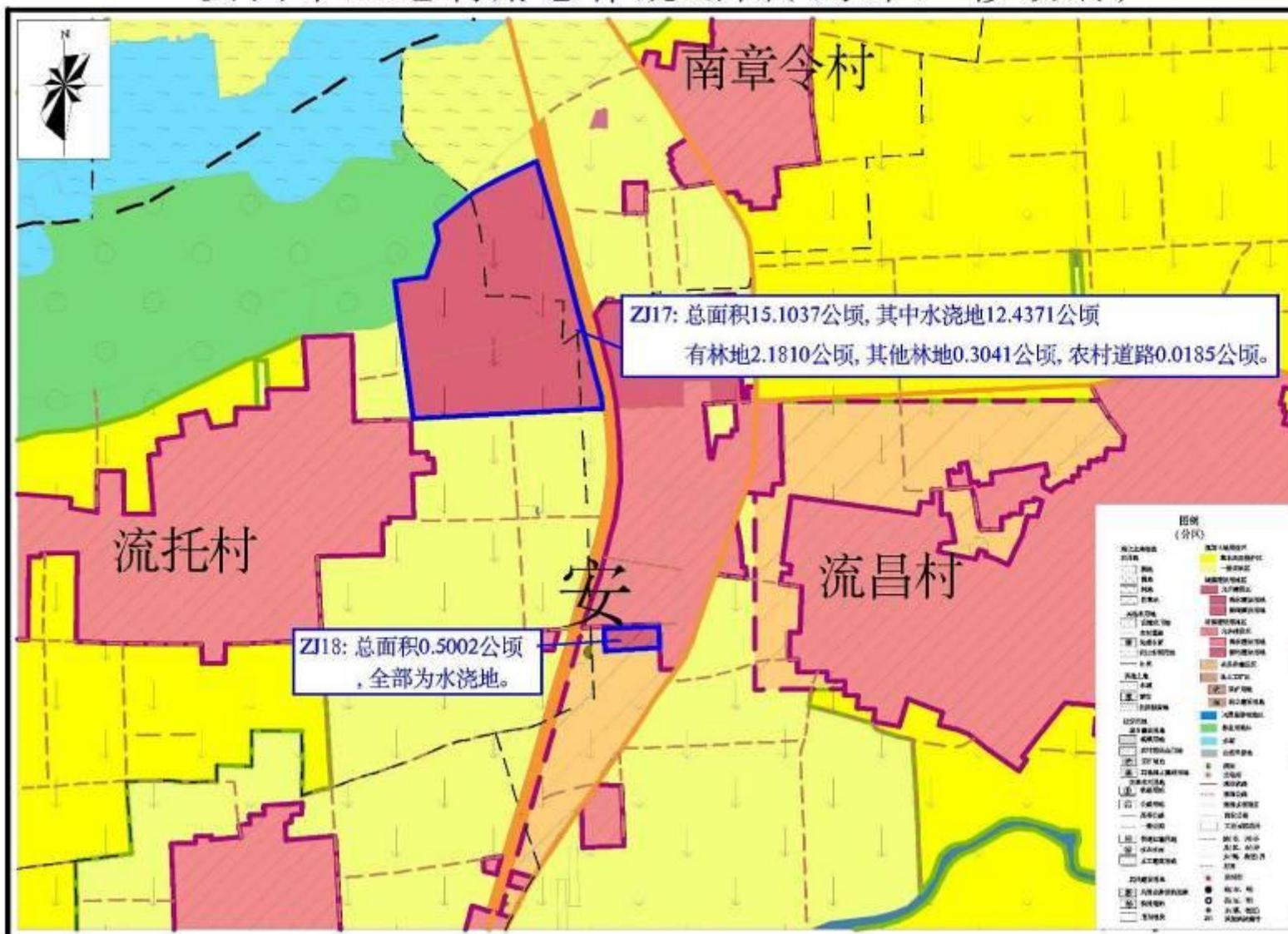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6-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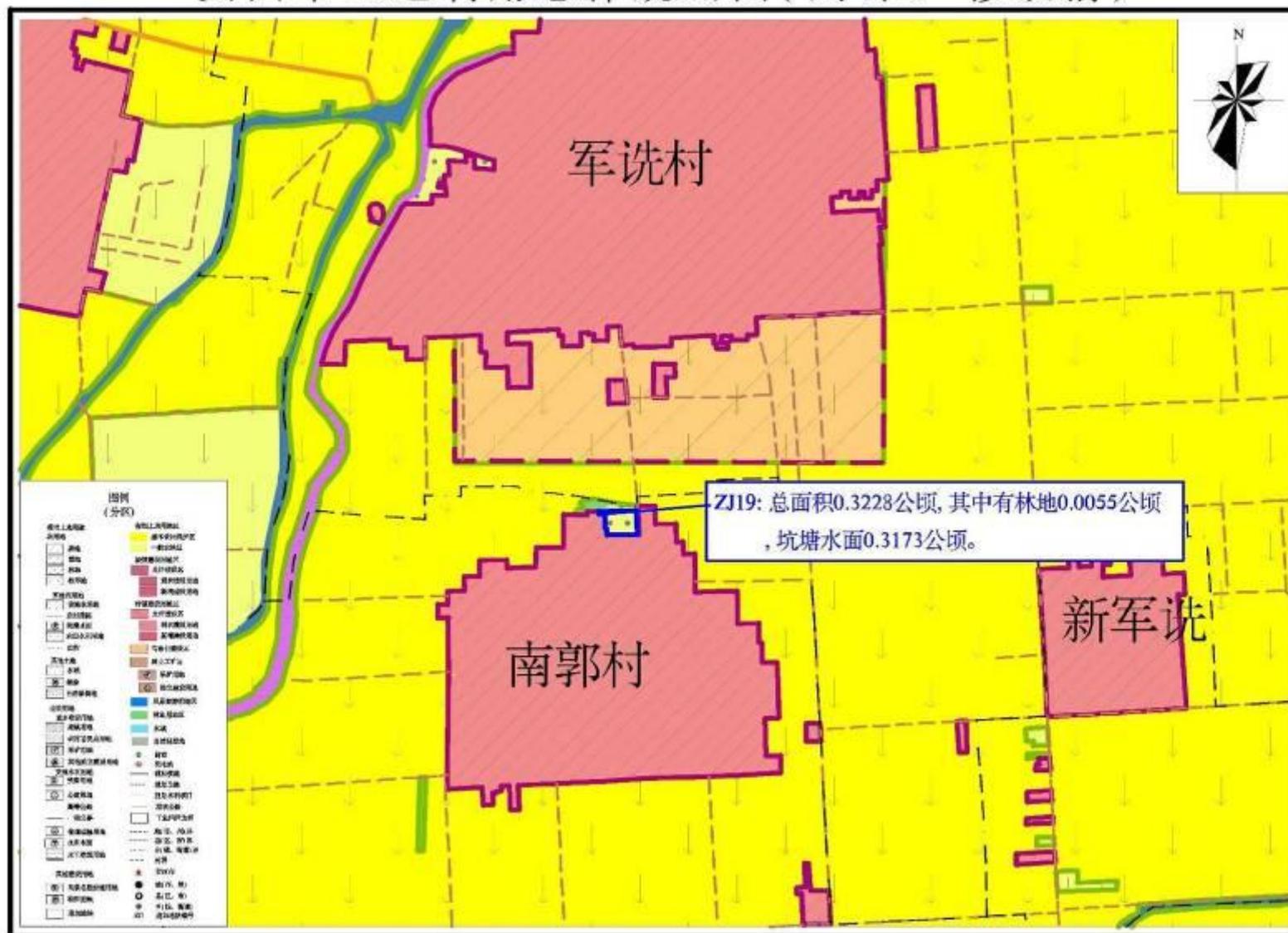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7-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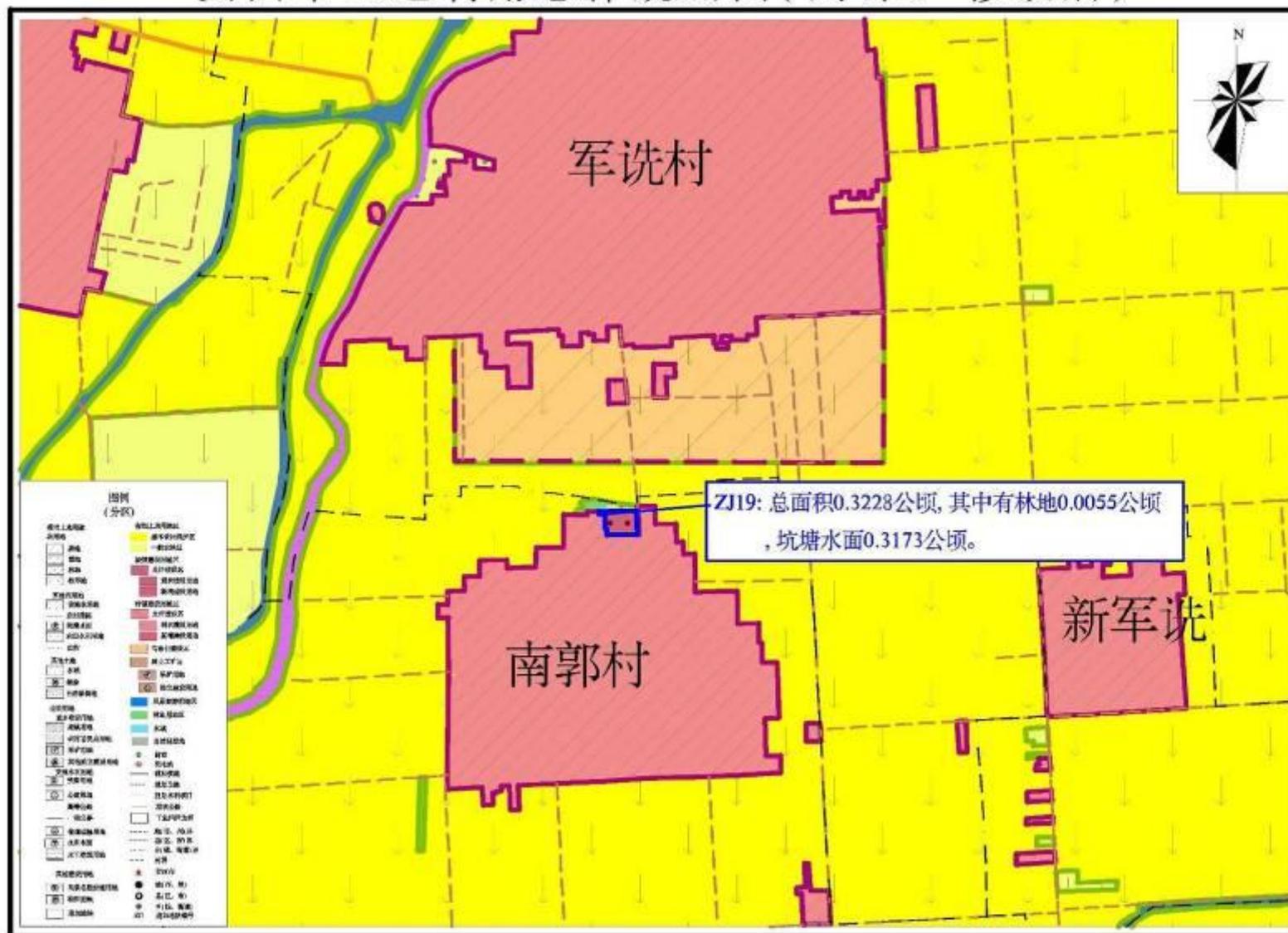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7-修改后)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8-修改前)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8-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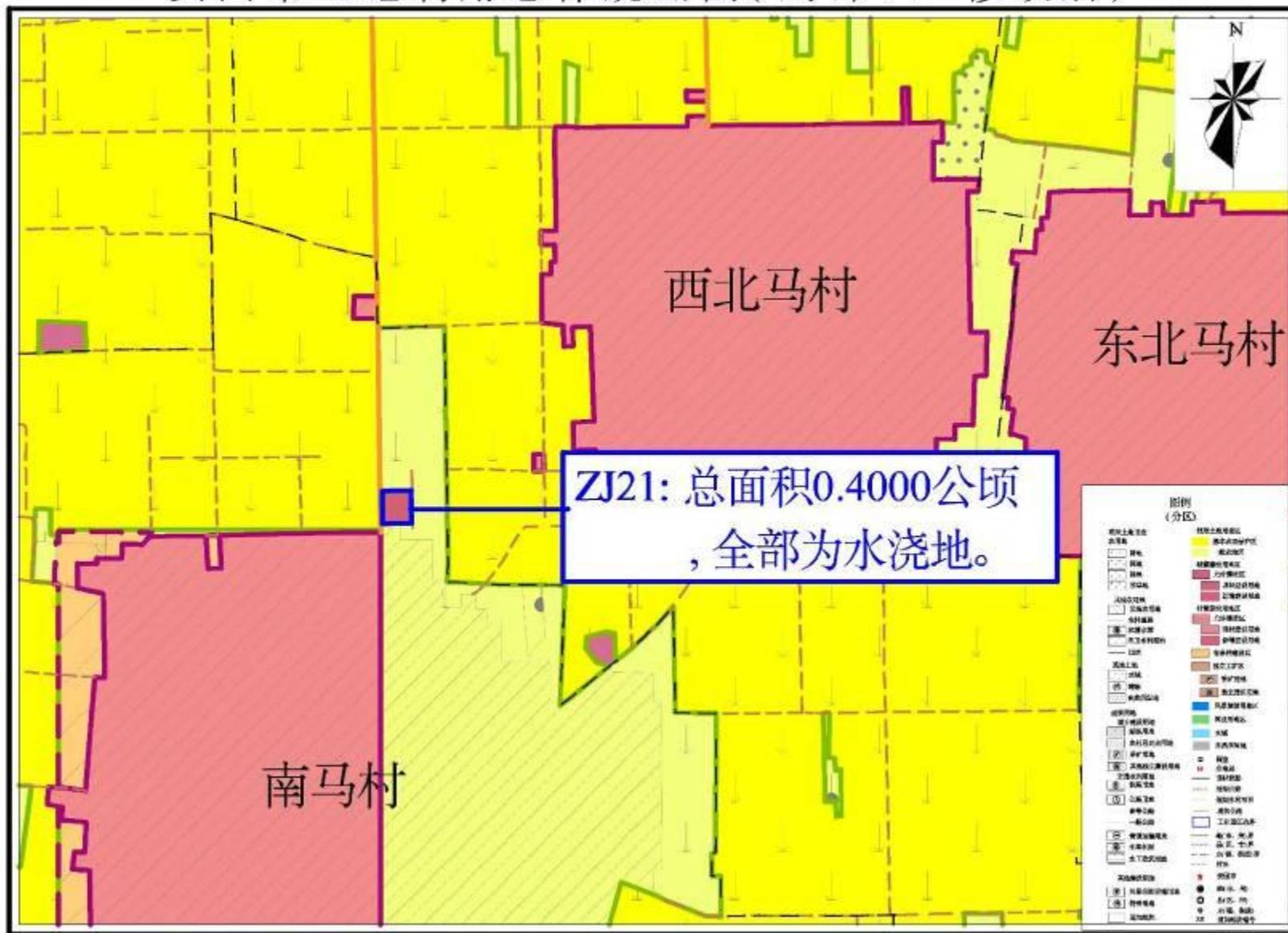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10-修改后)



## 听证及相关部门意见：

# 安国市国土资源局

安国土听字〔2015〕02号

##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局部修改听证会纪要

依据2015年10月10日上午在安国市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举行的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听证会所做的听证笔录，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特作出本听证纪要。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1、听证事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
- 2、主持人：王 硕 安国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 3、听证员：郑颖辉 安国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4、记录员：冯丽辉 安国市国土资源局地籍股股长
- 5、经办机构代表： 吴亚松，邢萌
- 6、听证代表：发改局、规划局、住建局等14个市直部门主管领导；祁州镇、药市办、郑章镇等8个乡镇办主管领导；规划调整涉及到的21个行政村的代表。

### 二、听证事项说明

这次听证会，是就我市中药都绿色工业循环区和各类急需开展的城乡建设所涉及局部修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公开听证，规划调整地块总面积约3000亩，尚未列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需进行听证。”因此，依法举行听证会，此次的规划局部修改拟把该项目用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 三、听证会代表的意见陈述

此次调规涉及到中药都绿色循环工业区、中药都商贸仓储物流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园区垃圾发电厂、城市垃圾发电厂扩建、农村饮水工程、城区西南教育园区、农村养老设施及幼教设施等惠民项目。与会代表一致赞成这一调整方案，没有任何意见。

###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对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不存在意见分歧。

### 五、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对调整方案没有异议，同意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主题词：土地 调整 纪要

安国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 听 证 笔 录

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地点： 安国市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姓名： 王硕 职务： 政府法制办主任

听证员姓名： 郑颖辉 职务： 安国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记录员姓名： 冯丽辉 职务： 安国市国土资源局地籍股股长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到14人，实到14人，各  
乡镇办应到8人，实到8人，各村代表应到21人，实到21人，  
其他参加人员1人。

听证事项：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调整方案听证。

## 听证会情况：听证程序

1. 由听证记录人员查明听证会参加人身份及到场情况。
2. 记录员宣读听证会纪律及注意事项。
3. 听证会主持人介绍此次听证会的听证员、记录员、主持人情况，宣布听证会开始。
4.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名单，问听证代表是否申请回避？  
听证代表答复：否。
5. 由经办机构国土资源局吴亚松对规划调整进行介绍。
  - (1) 本次规划修改调整的基本情况。
  - (2) 本次规划修改调整地块的具体工作情况。

6. 听证会代表的意见陈述.

此次调整涉及到中药都绿色循环工业区、中药都高  
速仓储物流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园区垃圾处理厂、城市  
垃圾处理厂扩建、农村饮水工程、城区西南教高园区农  
村养老设施及幼教设施等惠民项目与会代表一致赞成  
这一调整方案,没有任何意见.

7. 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对调整方案没有异议,同意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局部修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听证会签字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市规划局	马磊	供电公司	石中岭
南子村	张玄坤	回巴	王林
政府村	王硕	南大行	李继业
塔营	杨超	环保局	李成
北土公村	刘映耀	发改局	张斌
局	邢光祥	观音堂	韩川
西河村	张明旺	陈老	陈书伟
塔营管理局	董玉峰	南营乡	陈华
明官店乡	刘永	建设局	刘凯
祁州镇	宗伟	康庄	李西军
康庄		魏乾	魏建军
文通公司	魏坤	农业局	周立锁
东沙村	曹志安	段村乡	李英杰
财政局	张孝凯	水利局	宗伟
郑章镇	冯欣	西博洛镇(西博洛镇)行街	

局部修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听证会签字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东常	董悦来		
"	于会宁		
(东伙营村) 东伙营村	刘建平		
大营村	郑振台		
东木炭	崔中彬		
营二里	杨清利		
流昌	王永军		
流托	赵占柱		
南章	赵跃彬		
南郭村	王会中		
任仁桥村	宋占科		
任仁桥源	赵磊清		
祁州办	陈栋		
村女局	冯兰景		
曲堤村	王军良		

# 安国市水利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不影响水利局规划，并有利于水利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符合安国市水利规划要求及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2015年10月12日



# 安国市环保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不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保障了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其中水上乐园、植物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民生项目的建设，不但发挥了生态环境的景观性和娱乐性，而且能够有效的防止环境污染，促进了城乡环境的建设，提升了城乡环境文化的综合竞争力，符合环境规划要求，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2015年10月12日



## 安国市农业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不影响农业环境的建设，布局合理，有利于农业生产生活的发展，符合农业规划要求，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 安国市发改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安国市城乡建设发展要求，很好的贯彻了安国市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娱乐项目、教育设施等的建设促进了教育文化、娱乐文化等的发展，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2015年10月12日

# 安国市林业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安国市林业规划要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布局合理，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2015年10月12日



# 安国市住建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我局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布局合理，满足了城乡建设用地发展建设需求，优化了建设用地布局，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 河北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项目布局合理，有利于重点项目的落实，有利于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优化，有利于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也是促进安国中药都发展建的需要，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2015年10月12日



**安国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基本符合安国市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修改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应与《安国市城乡总体规划》协调一致。

安国市城乡规划局

2015年11月6日



# 安国市财政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安国市财政要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布局合理，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 国网河北安国市供电公司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安国市电力规划要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布局合理，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 安国市交通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安国市交通规划要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布局合理，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项目布局合理，有利于重点项目的落实，有利于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优化，有利于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也是促进安国中药都发展建设的需要，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2015年10月12日



# 安国市商务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安国市经济发展要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布局合理，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 安国市东方药城管理局 关于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的意见

经审查，《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项目布局合理，有利于重点项目的落实，有利于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优化，有利于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也是促进安国中药都发展建设的需要，因此，同意该修改方案对《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



## 规划资质：

### 规划资质：



##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

### 证 明

根据有关规定，经评选审定，该机构符合《河北省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条件》，已经纳入“河北省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推荐名录”，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等级：乙级

编 号：2014023

法定代表人：孙景璐

工商注册号：130100000262977

有效期限：2015年5月15日——2016年5月31日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

2015年5月15日

## 编制人员名单：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

###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安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		
编制单位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于小翠玲		
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齐跃普	讲师	齐跃普
	王兴华	工程师	王兴华
编制成员	王云波		王云波
	杨庆伟		杨庆伟
	吴冰冰		吴冰冰
	丁超		丁超
	赵晓洁		赵晓洁
	崔蕾		崔蕾
	李天宇		李天宇